

國際計算機器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組織章程

2011/2/23 本協會會議通過

壹、 協會宗旨

為了提升國內各大學頂尖學生與一般學生的程式設計能力，廣納高中有程式設計潛力的學生，並培訓國際程式競賽團隊，特組織「國際計算機器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」(ACM-ICPC Contest Council for Taiwan，簡稱 ACM-ICPC Taiwan Council，以下稱本協會)，做為跨校交流與合作的平台。

貳、 組織架構

- 一、 本協會新成員(Member)由現有成員提名，經本協會會議(Council Meeting)同意後加入。成員無任期，但連續三次未參加本協會會議且未派代表人出席時，或在徵詢成員當事人同意時，得透過本協會會議予以除名。
- 二、 本協會設主席(Chair)及副主席(Vice Chair)各一名，主席由本協會會議選舉產生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；副主席由主席提名，經本協會會議同意後通過。主席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協會會議。
- 三、 本協會下得設委員會(Committee)以推動特定事務，協會成員得加入各委員會之運作，參與資格由各委員會規範或認定。委員會主席(Committee Chair)由協會主席提名，經本協會會議同意後通過。

參、 委員會

本協會設以下三個委員會，推動重要工作，委員會主席得召開委員會會議(Committee Meeting)。委員會會議之重大決議須再經本協會會議確認，非重大決議僅須至本協會會議報告。重大與否，由本協會主席及該委員會主席共同認定。

- 一、 推動委員會(Steering Committee)：負責資源與庶務之整合，原則上由參與學校之計算機中心(或等同單位)主任或資訊系系主任組成。
- 二、 技術委員會(Technical Committee)：由教練與命題老師組成，負責培訓與命題事務，原則上成員須具備程式培訓與命題之能力與經驗。
- 三、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委員會(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ommittee, 簡稱 CPE Committee)：共同舉辦 GPE 程式檢定考式，由已參與及即將參與舉辦 CPE 檢定考試之學校代表參加，該學校代表原則上為該校考場負責人。

肆、 其他

本組織章程經本協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